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兆国际专审字（2026）第 0035 号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SF2SPBR9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委托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086638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兆国际专审字（2026）第 0035 号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兆国际审字（2026）第 0104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34,074,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4,074,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4,074,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30,5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6,034,782.72
本年度总支出	32,683,683.2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2,467,479.20
管理费用	215,856.03
其他费用	348.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支出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538.01%（本年） 337.93%（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66%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为提供 慈善服 务和实 施慈善 项目发 生的人 员报酬、 志愿 者补贴 和保 险	使用房 屋、设 备、物 资、发 生的相 关费 用	为管理慈 善项目发 生的差 旅、物 流、交 通、会 议、培 训、审 计、评 估等费 用	其他费用		
“慧育希 望”儿童 早期发 展项目	24,000.00	16,051,247.69			98,884.67	24,750.00	123,634.67	16,174,882.36
“一带一 路”人才 发展项目		10,762,197.20			37,214.64	483,314.00	520,528.64	11,282,725.84
天津茱莉亚 学院奖学金 项目		3,000,000.00					-	3,000,000.00
清华大学陈 江和医科讲 席教授席位 和清华医学 医师科学家 发展中心项 目		1,000,000.00					-	1,000,000.00
清华大学、 新加坡国立 大学医学生 联合培养项 目		350,000.00					-	350,000.00
2025 年学校 心理健康教 育项目		409,871.00					-	409,871.00
北京大学新 结构经济学 研究院博士 生奖学金项 目		250,000.00					-	250,000.00
合 计	24,000.00	31,823,315.89			136,099.31	508,064.00	644,163.31	32,467,479.2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60,000.00	26.67%	项目款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1,720,000.00	5.30%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3,920,000.00	12.07%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清华大学	2,100,000.00	6.47%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713,600.00	5.28%	项目款
天津茱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9.24%	项目款

(五) 委托理财

无。

(六) 投资收益

无。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出资方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太平洋能源集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糜卫东	理事长
赵勇	副理事长
Belinda Tanoto	理事
Benny Lee	理事
Fenny Ng	理事
王建国	理事
伍伟	理事、秘书长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30,500,000.00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3,550,00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799492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6 层
A613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16日

证书序号: 00226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泊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6层A

61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22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4]227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6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70019670902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2301008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5年 10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6年 12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7年 7 月 12 日
/y /m /d

11



姓名	张丽男
Full name	张丽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7-10
Date of birth	1977-07-10
工作单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7707100820
Identity card No.	130802197707100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175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张丽男
证书编号：110001750070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张丽男
证书编号：110001750070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6 日
/y /m /d



张丽男的年检二
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